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下文所述第2項決議案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下文所述第2項決議案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1. | 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本票、彌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976,954,784 | 100 | 無 | 0 |
| 2. | 重選隗合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附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隗合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隗合利先生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因此第2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進行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8,408,729股股份。

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98,408,729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